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言致

電話：02-23117722#2733

電子信箱：yenchi.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5101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9條條文勘誤表
(1151010155-48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9條條文勘誤表 1 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9條、第42條及第46條附表6業經本部115年2月5日環部保字第1151007247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15/02/12



1150052938

有附件